

卫环函〔2021〕24号

关于同意《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瑞泰煤字〔2020〕26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境内，项目将已有宁隆、元赫、石空镇3个煤矿兼并重组，设计开采规模为60万吨/年（井工），重组后项目共划分为五个采区，分两期建设，一期开发结束后转入二期开采。其中：一期建设一、二采区，设置1处矿井，配套1座主井工业场地、1座辅助工业场地、1座临时排矸场等地面设施；二期建设三、四采

区，设置 1 处矿井，配套 1 座主井工业场地、1 座临时排矸场等地面设施；利用采区内现有 2 处临时排矸场作为本项目一、二期工程的临时排矸场，剩余 5 处临时排矸场全部进行生态恢复；项目采煤依托矿区外洗煤厂洗选。本项目总投资 30416.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7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1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二期主井工业场地内分别设置 1 座全封闭煤场，输煤栈桥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转载点处设置集尘罩+袋式除尘器，采取封闭式储运、产尘点洒水、道路硬化、运输车辆清洗等扬尘防治措施，临时排矸场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分层碾压、覆土绿化等措施，运输道路通过地面洒水、碎石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确保无组织粉尘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二期主井工业场地、一期辅助工业场地内分别建设 1 座处理规模 20 立方米/时的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采用“预沉调

节、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标准后全部用于井下消防用水、储煤场、排矸场抑尘洒水等；分别建设 1 座处理规模 10 立方米/时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采用“调节、初沉、接触氧化、二沉、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工业场地、临时排矸场、储煤场、道路的抑尘、绿化用水等。

一期主井工业场地设一座 1000 立方米清水池，罐车拉运的自来水靠重力流供工业场地用于生产、生活及地面消防等。现有一座 300 立方米消防水池贮存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涌水，作为井下消防洒水稳压水池；设一座 400 立方米日用消防水池。

二期主井工业场地新建一座 40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罐车拉运的自来水经高位水池靠重力流供工业场地用于生产、生活用水及地面消防等。现有一座 50 立方米生活水池、一座 200 立方米消防水池作为井下消防洒水稳压水池；设一座 400 立方米日用消防水池。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煤矸石用于排矸场恢复平整场地、矿区采空、沉陷区治理等，未能利用矸石暂存于排矸场内，作为水泥、建材等原料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矿井水处理站经脱水处理后的煤泥与末煤一并外售；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送中宁县环卫部门处置；机修车间维修废油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绿化、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将生态恢复措施贯穿于煤矿生产全过程，边开采边治理。矿井关闭之后，应对工业场地进行平整并恢复植被，对临时排矸场进行平整、覆土、绿化。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临时排矸场、储煤系统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在 3.552 吨/年。

（七）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度，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行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排矸场设置专人管理和维护，加强拦渣坝安全监测，禁止在排矸场周围爆破、滥挖

等活动；加强对矿井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出现故障后立即检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机构和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